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泉鲤发改审〔2025〕3号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江南新区道路交通节点提升项目(一期工程)建议书的复函

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:

你单位《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申请江南 新区道路交通节点提升项目(一期工程)建议书的函》(泉鲤城 管函〔2025〕22号)及相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,原则同意江南新 区道路交通节点提升项目(一期工程)开展前期工作。具体批复 如下:

- 一、项目名称: 江南新区道路交通节点提升项目(一期工程) (项目代码: 2501-350502-04-05-486800)
 - 二、项目业主:泉州市鲤城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
 - 三、建设性质:改建
- 四、建设地址: 鲤城区的江南街道、浮桥街道、金龙街道、常泰街道。

五、建设规模和内容:

本项目包括常泰路与金浦水厂、仙岩路(神和医院)、泰新街、泰明街、泰塘街、江南大街、南环路7个交叉口;泰明街与泰华路、泰明街与华锦路、新延路与新晖路、新延路与江南大街、兴贤路与江锦街、江滨南路与浯兴路、江滨南路与黄龙大道7个交叉口;江滨南路(皇冠酒店)交通节点;总共涉及江南新区15个交叉口及交通节点改造,包含道路工程、交通工程。

六、项目投资匡算及资金来源:

项目总投资匡算3000万元,资金来源由区财政统筹、单位自筹和争取上级补助。

七、相关要求:

请据此批复,依法办理规划、用地、环评、稳评、安全生产等报建手续,进一步落实项目建设条件;根据相关建设标准,按照科学、合理、实用原则,注重投资实效,抓紧组织编制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,明确建设规模和总投资估算,落实建设资金拼盘方案,按基建程序报批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 2025年1月27日

(此文件主动公开)

抄送:区财政局、住建局、统计局,江南街道办事处、浮桥街道办事处、金龙街道办事处、常泰街道办事处。

泉州市鲤城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1月27日印发